

黎明技術學院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5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

聯絡人：丁子筑

電子信箱：lit10413@mail.lit.edu.tw

聯絡電話：(02)2909-7811#1730

傳真電話：(02)2296-1405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黎進教字第1070007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107下半年度「產業人才投資計畫」3年7萬補助課程，

請協助轉知所屬員工並公告民眾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招生班別：創作歌手人才培訓基礎班第01期(非學分班)
- 二、補助對象：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。
- 三、補助金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特定對象訓練費用100%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<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> 加入會員。

(二)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<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> 報名。

(三)補助課程資訊請參考附件一



總收文 107/09/12



五、洽詢電話：02-29097811-1723王小姐 ※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配合網站更新作業台灣就業通於106年1月起已將會員登入帳號更改為電子郵件信箱，民眾報名前應完成帳號認證，否則將無法報名。

(二)自107年1月1日起新增「即時比對課程報名時段重疊」提醒功能，民眾送出課程代碼報名時，如與已報名及已參訓的課程有時段重疊情形，系統將跳出提醒視窗，並請民眾擇一參訓。敬請於課程報名前，留意欲報名課程是否與其他報名及參訓中之課程有時段重疊情形，以順利報名參訓。

六、計畫招訓簡章如附件二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、新北市永和區公所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新北市鶯歌區公所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、新北市淡水區公所、新北市瑞芳區公所、新北市五股區公所、新北市泰山區公所、新北市林口區公所、新北市深坑區公所、新北市石碇區公所、新北市坪林區公所、新北市三芝區公所、新北市石門區公所、新北市八里區公所、新北市平溪區公所、新北市雙溪區公所、新北市貢寮區公所、新北市金山區公所、新北市萬里區公所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新北市蘆洲區公所、新北市汐止區公所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

副本：

校長 周 錦 東

107/09/12
16:23:52 電子印章